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9 号德胜楼三楼

电话：0512-62998899 传真：0512-62998899

二零二六年五月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肖宇峰律师、朱力群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准备的会议文件，包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和公告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议案、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同时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列席人员签到簿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并就会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相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要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登载《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莫吕群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议案等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提前二十天公告发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盖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8,517,58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出

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7,6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股份 65.9899%的控股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517,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杨相宁

杨相宁

经办律师： 肖宇峰
肖宇峰

经办律师： 朱力群
朱力群



2026 年 5 月 13 日